

【專題一】

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建置



邱之駿（櫃買中心
債券部專員）

壹、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建立之歷史背景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之處所區分為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相較於集中市場交易之商品較為標準化，店頭市場之交易條件多為交易雙方相互約定，商品性質屬客製化之商品。過去各國主管機關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管未若集中市場嚴格，然而隨著金融創新日新月異，全球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交易量早已遠超過集中市場，直到 2008 年底全球金融海嘯爆發，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不透明，以及其所形成之系統性風險始引起各國監理機關之高度重視。

2008 年末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存在之結構性問題，由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透明度不足，造成監理機構缺乏足夠可供判斷之資訊，以致無法完全掌握市場風險集中之情形，一旦市場缺乏應有的透明度，外界對風險變化無從評估，更加深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此外，若交易之一方出現觸及違約之事件，勢必引發交易對手面臨嚴重的信用風險而危及整體市場之穩定。由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缺乏全面性之監管，監理機關無法掌握金融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狀況，也因而無法得悉可能危害市場或整體經濟的潛在風險，終至產生全球性之金融風暴。

二、2009 年 G20 會議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為強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管，「二十國集

團」(G20)會議 2009 年 9 月於匹茲堡舉辦，為因應金融危機所暴露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監理之不足推行監管改革，改革的承諾包括四大重點：

1. 強制性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彙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強制性通過集中交易對手結算機構結算標準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因應適當情況，強制性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標準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 對非中央結算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施較高的資本要求

這些規定旨在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提高整體透明度、防範市場操控，以及最終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緩減及管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交易資訊儲存庫係指類似美國保管信託結算公司 DTCC 設置的 Trade Information Warehouse (TIW) 的機構，這類設施提供存放全球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資料，由於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暴露出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不夠透明，以及各國監理機關對這一部分資料的掌握不夠確實，美國政府而後要求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送到交易資料集中機構登錄，目的在於讓市場監管機構能夠在透明的基礎之上，掌握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的系統性風險規模，而運作良好的交易資料集中機構可以將資料迅速歸類分析，並將資料迅速的提供監理機關及外界參考。買賣雙方結算會員在將交易資料傳送到結算機構辦理集中結算時，也要傳送到 Trade Information Warehouse，這項集中化的處理，有助於減少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的分散，有鑒於這項發展，以及 G20 會議呼籲強化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管理，該會議決議在 2012 年底以前，符合一定條件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合適的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交易，並透過中央結算機構結算。同時，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向交易資訊儲存庫彙報。該決議目的在於改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透明度及降低系統風險。其後，美國及歐盟均依照 G20 決議之方向訂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規範。於交易資料申報方面，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 (Dodd-Frank Act) 規定所有交換 (swaps) 交易均應申報予交易儲存資料庫，歐盟於 2010 年 9 月提交的衍生性商品市場改革法案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草案，亦要求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交易申報。

三、我國之因應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採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並為強化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理，爰指示櫃買中心規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櫃買中心自 100 年 3 月奉示規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經與各金融機構協調溝通後，該系統分階段上線。全案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三階段上線，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全部資料庫的建立。

第一階段於 101 年 4 月上線，申報之商品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外匯交換交易、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台股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庫儲存之流通餘額估計達全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七成；第二階段於 102 年 1 月上線，申報之商品為外匯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至此申報之名日本金將達整體市場存量之九成；第三階段於 102 年 7 月申報，所有之衍生性商品納入儲存庫之申報，屆時交易資訊儲存庫將完整蒐集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料。

貳、國際間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經驗

一、DTCC 的 TIW

DTCC 子公司 DTCC Deriv/SERV LLC 專責提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自動化儲存、交易雙邊淨額結算及交割金額比對等服務。服務對象涵蓋超過 52 國之交易商、市場買方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為全球規模最大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處理作業服務提供者。Deriv/SERV LLC 轄下設立三家子公司：Warehouse Trust Company LLC、DTCC Derivatives Repository Ltd. 和 MarkitSERV，前二者營運交易資料儲存庫、後者提供交易比對確認服務。TIW (Trade Information Warehouse) 即由設立於紐約的 Warehouse Trust Company LLC 負責營運，做為信用違約交換 (CDS) 的交易資訊儲存庫，庫存資訊幾乎總括全球所有 CDS 交易。DTCC Derivatives Repository Ltd 則設立於倫敦，向英國金管局 (FSA) 註冊成立，作業模式和設於紐約的 TIW 相同，目的在使歐洲和美國有相同架構之交易資料庫。此為 ISDA 委員會所選出，做為全球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和 CDS 交易資料收集之用。MarkitSERV 則是 Deriv/SERV 和英國資訊服務機構 Markit 公司合資設立，提供信用、股權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自動化交易比對確認服務，做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比對確認之單一窗口。交易商、交易商間的經紀商 (inter-dealer broker) 及市場買方等均可成為 MarkitSERV 比對系統使用者，使用者利用該電子化服務可達成交易確認直通式處理 (straight-through-processing) 作業。MarkitSERV 將其比對服務稱為「DS Match」，自動比對及確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資料。使用者可透過 DS Match 執行新交易輸入、全部或部分解約、轉讓、增加、修改或結束等作業。

DS Match 的交易比對確認服務可區分成兩大類：「雙方比對及確認」(Matching and Confirmation) 與「單邊輸入確認」(Affirmation)。多數的交易商及部分市場買方採用「雙方比對及確認」，由雙方分別傳輸交易資訊至 DS Match，DS Match 將自動比對雙方交易條件，如交易條件完全吻合，則 DS Match 回報比對經確認，如交易條件有差異，系統立即呈現差異處，使用者可進行線上修改後再行比對。比對數量較少的市場買方則使用「單邊輸入確認」，此類使用者會在有交易待確認時收到系統通知，可於系統上接受或建議修改該筆交易之交易條件，如執行建議修改，則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筆新交易紀錄供交易雙方比對其原始交易資料，可

不斷執行修改，直至交易達成「確認」(confirmed)狀態。DTCC 的 TIW 資料庫可與比對確認系統、結算機構(或稱中央結算對手)、交易終止服務公司(例如 TriOptima)、保管銀行等機構相互連結。新交易契約可經由 Markit/SERV 或其他交易確認服務機構比對確認後直接傳送至 TIW，而 TIW 庫存交易資料則可傳送至結算機構進行結算交割。

二、西班牙交易所集團的 REGIS-TR

REGIS-TR 係由西班牙交易所集團和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orse Group)下之國際清算保管機構 Clearstream 共同設立新公司專責營運，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正式運作，總部設於盧森堡。REGIS-TR 希望藉由自動化和規格化降低使用者作業成本，另著眼於未來歐盟法令將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採取擔保金政策，借助 Clearstream 於擔保金管理上之豐富經驗將有助於 REGIS-TR 使用者達成法令遵循義務。REGIS-TR 預計涵蓋利率類、股權類及商品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先期則先進行利率交換交易、遠期利率協定交易和利率選擇權交易之申報儲存。資料庫使用者係以主帳戶直接對 REGIS-TR 申報交易資訊；使用者之客戶則有「premium」和「basic」兩種申報方式，前者係利用主帳戶下之客戶子帳戶直接對 REGIS-TR 申報，後者係由資料庫使用者代為申報。交易雙方所申報之資料經由 REGIS-TR 比對確認無誤後，REGIS-TR 將核予登錄標記(registry stamp)。

三、香港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2010 年 12 月 10 日宣布，將設立香港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儲存庫，訂於 2012 年啟用，用於保存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紀錄，以便市場參與者就其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出彙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亦將設立子公司建置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設施，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結算之用。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與港交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之間將會設立聯繫，透過儲存庫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所建立之聯網，以便將適格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傳送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結算。金管局於 2012 年 12 月開始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配對及確認服務」，以及將這些交易傳送到港交所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自願結算。儲存庫將向監管機構提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資料，因而能有效為監管機構提供支援以履行市場監理的職責，亦有助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標準化。

港交所諮詢各店頭交易市場不同的參與者，以及檢視其他結算所提供的產品後，決定其子公司結算所首階段將支援場外交易的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無本金遠期外匯(NDF)，日後拓展時再考慮處理場外交易的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資產類別。新結算所的目標參與者為本地銀行，及於香港擁有分支機構的國際銀行與內地銀行。

2012 年上半年，港交所聯同金管局及證監會一起制定了場外交易結算發展藍圖，勾劃服務範疇及項目實施計畫。新結算所與金管局計畫成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將發揮互補作用，有助確保香港緊貼全球監管趨勢。2012 年 6 月底，港交所參加由財資市場公會主辦的研討會，向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講解旗下新結算所的最新發展。研討會過後，財資市場公會更成立小組，探討交易資料儲存庫、港交所的新結算所及香港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監管架構與發展方向。

另外，對於非結算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資本要求及保證金要求，香港監管機構尚未提出更多細節。諮詢文件顯示，待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巴塞爾委員會共同就保證金要求發表最後建議，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的銀行相關資本要求指引有了最後定案後，監管機構將會就提出有關這方面的具體建議再次進行諮詢。屆時，金管局也會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另行諮詢銀行與各金融機構之意見，以確定未來香港金融監理之相關改革方向。

四、新加坡

美國的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DTCC）2012 年 5 月 21 日宣布，將在新加坡設立資料中心，該中心是 DTCC 在亞洲設立的首個數據中心，並加入其遍佈美國、亞洲和歐洲的全球網路，該網路搜集和儲存全球店頭衍生品資訊，以提高市場透明度。新加坡的這個新資料中心將成為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綜合性企業永續計畫和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這項計畫和策略旨在確保全球交易資料儲存庫能夠為監管機構提供及時的交易資訊。此外，隨著各國監管機構制訂新的規則（要求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該資料中心將幫助市場參與者滿足當前和未來的監管要求。DTCC 總裁和首席執行長 Michael Bodson 表示：未來致力於為全球的客戶和監管者建立一個強力的營運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的透明度、減少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市場的風險，DTCC 全球交易資訊庫（Global Trade Repository）在提供世界各地大眾和監管當局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的完整曝險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新加坡的資料中心預計將於 2012 年底建置完成並投入營運。

DTCC 衍生性商品服務公司（DTCC Deriv/Serv）的執行長 Stewart Macbeth 表示：交易資訊儲存庫蒐集供政府機關及客戶能更了解市場狀況的金融市場交易紀錄，為使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能被規範，世界各國正推動交易資訊儲存庫的使用，DTCC 在 2006 年 11 月為店頭信用衍生性商品設立了全球首個交易資訊儲存庫（Trade Information Warehouse），至今該資料庫儲存著全球超過 98% 店頭信用衍生性商品的交易資訊，隨後 DTCC 在競爭下陸續獲得各行業批准，為有價證券、利率、商品（與 European Federation of Energy Traders 合作）與外匯（與 SWIFT 合作）店頭市場開發全球交易資料倉儲服務，目前信用、有價證券、利率和商品衍生性商品的全球交易資料倉儲已可使用，而外匯衍生性商品的資料倉儲預計將於 2012 年下半年

後投入營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研擬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規範之市場諮詢文件，並計畫引進「促進交易資料倉儲之安全與運作效率」的監管制度。

五、G20 各國交易資訊儲存庫執行概況

依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2012 年 6 月出版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改革進度報告，G20 各國對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執行概況彙整如下表：

國家	2012 年底前，已立法規範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申報至 TR	已完成之法令及（或）監管時程	規劃中之法令及（或）監管要求	匯報至主管機關以取代 TR
阿根廷	否，但跨境的大額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申報給央行。	仍在討論中。	仍在討論中。	仍在討論中。
澳洲	是。	2012 年 10 月澳洲當局已公布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之相關辦法。	是。	仍在討論中。
巴西	是。	已立法要求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要申報至 TR。	否。	否。
加拿大	已完成相關立法，預計 2013 年上半年會施行相關細則。	加拿大證券監管單位已發布 TR 相關的諮詢報告，內容包括了相關需要變更之法令。	是，TR 相關的規則以及操作辦法將會在 2013 年上半年訂定。	是，少部分不被 TR 接受之交易，將直接申報至監理單位。
中國	是。	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平台之外交易之店頭利率衍生性商品，應申報至 CFETS。	是，細節仍在討論中。	是。
歐盟	是。	是。	是，仍在討論中。	是，若 TR 無法紀錄該店頭衍生性商品，將申報至歐洲證

國家	2012 年底前，已立法規範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申報至 TR	已完成之法令及（或）監管時程	規劃中之法令及（或）監管要求	匯報至主管機關以取代 TR
				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
香港	目前監管草案已由議會研擬中，目標是在 2013 年初可初步通過法令修改。	店頭衍生性商品監管的諮詢報告在 2011 年 10 月發布，內容包括了強制性申報的要求，2012 年 7 月則正式做出了結論，監管單位已依據此份結論草擬文件送交給立法單位。	是。	香港之 TR 將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以及管理。
印度	是，銀行以及主要的交易商皆須申報 IRS/FRA 以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印度清算有限公司（CCIL）申報平台。	印度監管單位在 2007 年發布 IRS/FRA 申報的施行辦法，CDS 申報則在 2011 年立法，遠期、交換以及選擇權則在 2012 年發布施行辦法。	是，仍有許多建議希望印度的金融立法改革委員會能提供 TR 適當的法令遵循、促進交易申報以及資訊的傳播。	否。
日本	是。	2010 年 5 月日本修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公布了店頭衍生性商品申報的立法架構。內閣府令（Cabinet Office Ordinance）在 2012 年 7 月頒布，並且於 2012 年 11 月採行。	是。	是，一般而言，交易資料皆會申報至 TR，若格式 TR 無法接受，則改申報至日本金融服務機構（JFSA）。
印尼	不適用，因印尼之衍生性商品僅能於交易所交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家	2012 年底前，已立法規範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申報至 TR	已完成之法令及（或）監管時程	規劃中之法令及（或）監管要求	匯報至主管機關以取代 TR
墨西哥	墨西哥主管當局將制定法律及（或）監管規則以滿足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	否。	是，墨西哥金融當局正在研擬監管原則的架構中，並考慮發展更詳細的衍生性商品新法架構。	否，墨西哥監理當局傾向交易資訊應申報至 TR。
南韓	是。	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SS）以及外匯交易法（BoK）要求所有的店頭衍生性商品皆必須申報至主管機關。	是，申報系統仍須改善以符合國際的標準。	是，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SS）以及外匯交易法（BoK）皆要求店頭交易必須申報至主管機關。
俄羅斯	否。	採行聯邦金融市場服務（FFM）對於 TR 的監管。	是。	是。
沙烏地阿拉伯	沙國自我評估 2012 年底將由沙烏地阿拉伯金融總局（SAMA）負責監管。	無。	是，相關的監管原則預期於 2012 年 12 月底實施。	該國 TR 將會由沙烏地阿拉伯金融總局建立以及管理。
新加坡	是。	關於強制申報之立法事宜已公開諮詢，並已發出 TR 之授權，法案將在 2012 年底公布。	是，監管的相關細則仍在討論中。	仍在討論中。
南非	是。	金融市場法案（FMB）已經過該國國庫委員會以及議會的正式批准。	是，金融市場法案以及附屬之規章於 2012 年底生效。	否。

國家	2012 年底前，已立法規範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申報至 TR	已完成之法令及（或）監管時程	規劃中之法令及（或）監管要求	匯報至主管機關以取代 TR
瑞士	否，相關立法正在進行中。	瑞士的證券交易管理法案規定衍生性商品須於交易所交易，且交易商必須申報所有交易資訊以確保透明化市場。	是。	審查中。
土耳其	否，新版的資本市場法已提案，將賦予資本市場委員會（CMB）權力要求資本市場交易（包括了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直接申報至 CMB 或是 TR。	審查中。	是，相關的工作團隊已於 2012 年 3 月組成，未來將以符合 FSB 準則之法規架構為目標。	討論中。
美國	是。	是，Dodd-Frank 法案已於 2010 年 7 月完成立法。	是。	是，若沒有 TR，則向 CFTC 或是 SEC 申報。

參、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建置與相關規劃

一、交易資訊儲存庫申報架構

1. 申報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銀行、證券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壽險公司、產險公司、信託業、槓桿交易商等金融機構。

2. 申報時程

考量監理目標和業者修改系統所需時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依商品重要性與交易比重分階段上線。

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申報外匯交換、無本金遠期外匯、陽春型利率交換、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等衍生性商品，第二階段申報將於 102 年 1 月 2 日起新增陽春型之外匯選擇權與外匯遠期，另外金融機構之海外分公司之交易亦將於第二階段納入交易資訊儲存庫，第三階段將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其他第一與第二階段未包含之產品，故交易資訊儲存庫將於 102 年下半年起可涵蓋全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交易資訊儲存庫之規劃與上線時程彙整如下：

序號	重要工作項目	預定時程
1	辦理申報作業宣導說明會	100.9.13-16
2	公告第一、二階段申報格式	100年9月
3	辦理第一階段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101年1月
4	業者系統操作測試	101年1-3月
5	系統市場會測	101年3月
6	第一階段系統上線	101.4.1
7	公告第三階段申報格式	101Q1
8	第二階段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101.10.22-26
9	業者系統操作測試及市場會測	101年11-12月
10	第二階段系統上線	102.1.2
11	第三階段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102年4月
12	業者系統操作測試及市場會測	102年5-6月
13	第三階段系統上線	102.7.1

3. 申報之比對作業

為增加儲存庫之資訊品質與申報資料之正確性，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均須經由比對之後始得進入資料庫，若該筆交易為須比對之交易，則系統會對交易雙方所申報之資料，針對須比對之交易資訊進行完全比對或是交叉比對，資料比對完成之後，申報資訊始得進入資料庫；交易之一方為非國內金融機構（含國內法人或自然人、國外金融機構以及國外法人或自然人），由於實務上比對之不可行，故則該交易由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後視為免比對交易，系統直接接受該筆申報資訊。

4. 申報之產品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儲存庫申報之產品有 12 項媒體格式共計 31 類商品：

	檔名	商品類別
第一階段	FXD	無本金遠期外匯
		外匯遠期 *（第二階段上線）
		外匯交換
	IRS	陽春型利率交換
	TED	股權遠期
		股權選擇權
股權交換		

	檔名	商品類別
		資產交換選擇權端
		資產交換固定收易端
		其他台股股權相關商品
第二階段	FXO	陽春型外匯選擇權
第三階段	FXO2	非陽春型外匯選擇權
	SWPT	利率交換選擇權 (Swaption)
	IRS2	陽春型/非陽春型 遠期利率協定 (FRA)
		陽春型/非陽春型 換匯換利 (CCS)
		非陽春型利率交換 (IRS)
	IRO	國內陽春型債券選擇權 (Bond Option)
		其他債券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利率上限 (Cap)
		利率選擇權利率下限 (Floor)
		利率選擇權利率上下限 (Collar)
	CDS	信用違約交換 (CDS)
	FED	非台股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轉債資產交換交易」:
		股權遠期
		股權選擇權
		股權交換
		資產交換選擇權端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CMS	商品遠期
商品交換		
CMO	商品選擇權	

5. 申報之內容

(1) 交易申報

交易資訊儲存庫要求申報機構原則須於交易日次一營業日 17:00 前申報，逾時可補正申報，但系統留存延遲申報紀錄，海外分公司交易因時差或當地法令限制無法即時取得交易資訊，得於交易資訊取得後申報；如受限當地國法令規範無法申報交易對手相關資料者，該相關欄位得免填報，業者須舉證說明無法申報之因。

(2) 異動申報

申報機構於交易發生時應透過交易申報將資訊上傳至資料庫，若該衍生性商品存續的期間發生提前到期或是提前解約等異動行為時，申報機構應透過櫃買中心規

定之格式申報異動資訊，櫃買中心透過金融機構之異動申報計算個別契約之名目本金餘額，以維護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之即時資訊。

(3) 月申報

為協助計算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值與以及衡量個別契約對標的風險價格變動的敏感程度與市場風險，申報機構須每月申報交易動機為非避險類之風險資訊，申報之內容如下：

序號	欄位	說明
1	申報資料序號	原申報機構自行編製之"資料序號"
2	評價日	請填報評價日之年月(月底)
	年	
	月	
3	Dollar Delta	1.避險交易免填報(格式 A 交易動機填報 1~3 者) 2.利率類免填報 3.限選擇權填報 4.Dollar Equivalent Delta: 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Delta 值 5.請依正負值加正負號
4	PVBP	1.避險交易免填報(格式 A 交易動機填報 1~3 者) 2.限利率類商品填報 3.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產生的契約市價變動值 4.請依正負值加正負號
5	契約市價	1.避險交易免填報(格式 A 交易動機填報 1~3 者) 2.請填報契約重置成本

6. 申報之格式

交易資訊儲存庫之上傳格式分為 12 個檔案與 31 種的商品，個別產品之格式可以參考櫃買中心網站交易資訊儲存庫專區公告之附件資料，本節僅將各類產品之主要申報之欄位內容與相關說明臚列如下：

欄位	內容	說明
資料序號	申報機構自行編製	資料序號不得重覆(含歷史已申報資料) 【檢核各檔案序號均不得重覆】
申報機構代號	依「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輸入	參照【表 A】「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
申報機構交易商類別	1: 交易商 2: 非交易商	「交易商」為具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資格者

欄位	內容	說明
交易發生單位	1：國內總分公司	1.請填報總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料（海外分公司資料自第二階段開始申報）。 2.不包括海外子公司資料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國外分公司	
交易對手類別	1：國內金融機構（限銀行、票券、證券、保險、期貨）	1.交易對手為國內金融機構 OBU 請填報「國內金融機構」
	2：國內政府機構（含政府基金）	2.交易對手為 OBU 客戶請填報「國外法人、個人」
	3：國內其他法人	3.交易對手為信託業請填報「國內其他法人」
	4：國內個人	4.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請填報「國內政府機構（含政府基金）」
	5：國外金融機構	5.交易對手為 FINI/Non FINI 請填報「國外法人、個人」
	6：國外法人、個人	6.交易對手為國內金融機構海外分公司請填報「國內金融機構海外分公司」，例如：臺灣銀行紐約分行。
	7：國內金融機構海外分公司	7.交易對手為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以外之分行請填報「國外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交易對手名稱	中文或英文名稱	1.請填入交易對手全名或可資辨識之名稱關鍵字或縮寫 2.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者免填報
交易對手代號	依對手類別填報代號、編號或免填	1.國內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代號 2.國內政府機構、其他法人：統一編號 3.國內個人：免填 4.FINI/Non FINI：FINI/Non FINI 編號 5.其他國外金融機構、法人、個人：免填
交易動機	1：Back-to-Back 避險	1.「其他會計避險」係指非屬"1"、"2"和"3"，且以避險會計入帳者。 2.填報"1"、"2"和"3"者該筆交易不需填報格式 C，填報"4"和"Z"者該筆交易必須填報格式 C。
	2：跨市避險－現貨市場	
	3：跨市避險－期貨市場	
	4：其他會計避險或保險業避險目的之交易	

欄位	內容		說明
	Z：其他		
交易日	年	西元年	訂約日（the day of the initiation of contract）【檢核】交易成立日期必須小於交易到期日期。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到期日	年	西元年	契約最終到期日（the due date） 【檢核】1. 交易到期日期必須大於交易成立日期、2. 交易到期日期必須大於交易生效日期。
	月	月	
	日	日	
名目本金幣別	依「國際貨幣代碼一覽表」輸入		
名目本金金額	單位：元		

二、申報之依據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01771 號令公告，金管會委託櫃買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櫃買中心得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第 2 項與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蒐集銀行（含外國銀行之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與保險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0 條，證券商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即將其成交資料及流通餘額依櫃買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櫃買中心之資訊系統。故櫃買中心得依該業務規則蒐集證券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三、申報之管理作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01771 號令公告事項第三點：委託事項之申報項目及時間等事宜，授權櫃買中心訂定，申報對象彙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至儲存庫應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櫃買中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01771 號令公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十條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相關之管理規定於公告內容請參考櫃買中心網站首頁 > 衍生性商品 >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專區 > 法令及相關公告）。

四、資訊之處理與應用

1. 市場資訊揭露

為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櫃買中心逐日統計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公開揭示於本中心網站，將儲存庫之市價資訊公告可達成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強化主管機關市場整體風險管理與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等效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依交易類別、交易對象、交易年期等條件分類，每日公開揭露交易量及成交價格等市場資訊。

另考量市場之深度，為避免金融機構與客戶交易之揭示資訊可能會造成金融機構部位拋補之困難，影響市場之交易秩序，各類產品資訊揭示之範圍僅限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又為避免少數成交之價格資訊誤導市場，行情資訊之揭示僅限同一契約條件下成交筆數超過 10 筆之契約，主要之資訊揭露之格式內容如下（市場資訊內容請參考櫃買中心網站首頁 > 衍生性商品 >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專區 > 交易資訊）：

(1)無本金交割遠匯（NDF）交易行情日報表

製表日期：2012/05/17

交易日期：2012/05/16

標的資產 (currency pair)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成交筆數	成交匯率		
				最低	最高	平均
USD/TWD	1W	88,800,000	15	29.557	29.64	29.5821

(2)外匯交換（FX Swap）交易行情日報表

製表日期：2012/05/17

交易日期：2012/05/16

標的資產 (currency pair)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成交筆數	換匯點數		
				最低	最高	平均
USD/TWD	1M	335,900,000	14	-0.0046	-0.004	-0.0045
USD/TWD	1W	385,000,000	10	-0.0013	-0.0005	-0.0009
USD/TWD	2M	574,931,359	30	-0.0115	-0.01	-0.0107
USD/TWD	2W	505,000,000	11	-0.002	-0.0016	-0.0017
USD/TWD	5M	213,883,178	13	-0.065	-0.056	-0.0632
USD/TWD	6M	223,000,000	15	-0.085	-0.078	-0.0801

(3)利率交換 (IRS) 交易行情日報表

製表日期：2012/05/17

交易日期：2012/05/16

幣別	付息周期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成交筆數	成交利率		
					最低	最高	平均
TWD	3M	5Y	7,600,000,000	26	1.025	1.045	1.035

(4)台股股權遠期交易行情日報表

製表日期：2012/05/17

交易日期：2012/05/16 無資料

標的證券代號	標的證券名稱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台幣元)	成交筆數	履約價(台幣元)		
					最低	最高	平均

(5)台股股權選擇權交易行情日報表

製表日期：2012/05/17

交易日期：2012/05/16 無資料

標的證券代號	標的證券名稱	契約期間	履約價(台幣元)	買權						賣權							
				名目本金(台幣元)	成交筆數	權利金/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台幣元)	成交筆數	權利金/名目本金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6)台股股權交換交易行情日報表

製表日期：2012/05/17

交易日期：2012/05/16 無資料

標的證券代號	標的證券名稱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台幣元)	成交筆數	履約價(台幣元)		
					最低	最高	平均

(7)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行情日報表

日期：2012/05/16

標的證券代號	標的證券名稱	名目本金(元)	成交筆數	權利金(元)			契約期間(年)
				最低	最高	平均	
15351	中字一	1,400,000	1	13.61	13.61	13.61	2
16111	中電一	38,700,000	2	2.78	2.78	2.78	1

標的證券 代號	標的證券 名稱	名目本金 (元)	成交筆數	權利金(元)			契約期間 (年)
				最低	最高	平均	
16111	中電一	57,000,000	4	2.85	2.85	2.85	2
17151	亞化一	10,000,000	1	7.7	7.7	7.7	3
20065	東鋼五	1,800,000	1	4.53	4.53	4.53	2
25052	國揚二	50,000,000	5	13.3	13.5	13.4032	2
28883	新金二	15,000,000	1	3.01	3.01	3.01	3
29151	潤全一	2,000,000	1	0.43	0.43	0.43	1
30333	威健三	10,000,000	1	7.315	7.315	7.315	3
32605	威剛五	7,000,000	1	3.5143	3.5143	3.5143	1
32892	宜特二	2,000,000	1	1.3	1.3	1.3	1
33232	加百二	5,000,000	1	7.38	7.38	7.38	3
53092	系統二	3,000,000	1	3.8	3.8	3.8	2
89424	森鉅四	500,000	1	16.77	16.77	16.77	2
99342	成霖二	13,000,000	3	5.92	8.28	7.7354	3
合計		216,400,000	25				

(8)換固定收益端交易行情日報表

日期：2012/05/16

標的證券 代號	標的證券 名稱	名目本金 (元)	成交筆數	交換利率(%)			契約期間 (年)
				最低	最高	平均	
16111	中電一	20,000,000	1	2.4	2.4	2.4	2
25052	國揚二	180,000,000	4	2	2	2	2
30333	威健三	10,000,000	1	3.15	3.15	3.15	3
合計		210,000,000	6				

2. 監理報表之製作

國內主管機關可透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內容，掌握金融機構法令遵循情形。透過交易資訊儲存庫之申報資料，主管機關對金融各業是否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得有全面性之掌握，利於管理市場。

監理報表之規劃依管理之目的區分為統計管理報表、風險管理報表、總資產總負債部位月報表與申報狀況管理報表，統計報表為彙整各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量與餘額資訊；風險管理報表為考量同類型商品多空互抵後的狀況，計算各金融機構實際曝險程度之估計值；申報狀況管理報表則揭露各金融機構申報內容之品質及是否有缺漏之情事，以利主管機關控管 TR 資料庫之資訊品質。

五、跨境申報之相關配套

CFTC 包含在 Dodd-Frank 法案的某些後勤和法律對於遵守及報告義務上的議題。這些條文規定，市場參與者必須報告全面的交易和/或部位資訊。包括的 swap 交易對手方的身分，無論是結清或未結清的交易，是監管機構或 swap 交易資訊收集和維護的資訊存儲庫。惟嚴格遵守可能會導致一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衝突，或是嚴重的侵犯隱私的法律的懲罰，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吊銷執照及刑事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工作人員的監禁。

國內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跨境對台申報交易資訊均應遵守當地國法令規定，參考櫃買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第 7 條：「金融機構申報每日交易資料，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交易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本系統。但金融機構之國外分支機構，依其當地國法令規定，其交易資料於特定期日前，不得提供予本中心者，應於該特定期日屆至後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申報之。金融機構之國外分支機構，依其當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其交易對手相關交易資料予櫃買中心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櫃買中心登錄後，免予申報該相關資料。」

故依前項管理規定，針對本國金融機構之海外分支機構除了在申報時間給予彈性外，另對於因各海外分支機構當地法定規定不得提供之資訊，該規定亦允許申報機構於檢具證明文件送櫃買中心登錄後，豁免其部分申報義務。故本國金融機構之海外分公司將不會有本段提及之法律衝突風險。


肆、結論

TR 之申報分為三階段，預計至 102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金融機構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均須以逐日作業之方式申報至本資料庫，若為金融機構間之交易，申報之內容須經過比對之後始得進入資料庫，故資料之正確性相對較高，且亦透過各種管理機制要求申報機構對於免比對之契約加以確認，故本資料庫並非單方之資料收取，而是透過交易比對，申報機構確認申報內容與各項業務查核之方式一再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且申報機構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即有將契約資訊申報至本資料庫之義務，故資料庫資訊之即時性亦具有相當品質，在本資料庫完全上線後，將可成為本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最完備之資料庫，對於提升國內衍生性商品資訊之透明度，強化衍生性商品管控之有效性亦將更符合國際之監理趨勢。另外，以目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既有的建設下，對於未來推動我國電子確認平台或是集中結算業務等國際改革趨勢將提供可更完備之基礎。

參考文獻

1. 楊雅惠、黃厚銘，2012 年，「出席 2012 年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國際

- 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貨業協會(FIA)年會並考察紐約國際業務報告」
2. 櫃買中心，2011年，「櫃買中心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平台之研究」
 3. 蔡鴻璟，2012年，全球結算機構組織 CCP12 會議報告，證交資料 598 期
 4. 香港金融管理局，2012年，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聯合諮詢
 5. 陳家樂，2010年，監管衍生投資產品市場勢所必行
 6. 陳家樂，2010年，透過結算系統監管衍生工具的改革
 7. 溫又櫻 摘譯整理自 The Business Times、DTCC 網站相關資料，2012年，國際證券市場發展動態，證交資料 602 期
 8. 林雅雯，2011年，「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簡介，證券櫃檯
 9. 林雅雯，2011年，國際間發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經驗與借鏡，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二十九卷 第四期
 10. 新加坡聯合早報，2012年，「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DTCC）」旗下之全球交易資料管理機構（Global Trade Repository）將在新加坡設立亞洲首個全球資料中心
 11. 中央通訊社網站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
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